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宁远县义务教育学校计算机教室更新（云终端租用）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5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753988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01，完成日期：2027-12-31。总日历天数：730天。
地点：甲方指定学校

4. 付款：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至2025年12月31日由乙方免费赠送，甲方不支付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2026年1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27年1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不计利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 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为云终端租用项目，租用云终端2186台（其中教师机51台、学生机2135台）建设51个信息科技教室，其中15个教室为新建教室、36个教室为例旧教室。新建教室为全新教室，乙方除提供云终端外，还需免费提供包括耳机、网络专线（上下行≥500M）、交换机、机柜、电源部分（含电源线、排插等）、教师桌、学生桌等硬件设备及教学所需软件，确保能正常使用；例旧机房仅更新云终端、耳机、交换机等电子产品，桌子、线材及电源部分等例旧，但乙方需免费提供包括耳机、网络专线（上下行≥500M）、交换机等硬件设备及教学所需软件，并对机房内所有水晶头全部重做，如有电线、网线损坏需免费进行更换。

2、合同协议期为两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至2025年12月31日由乙方免费赠送，甲方不支付费用；合同一年一签。

3、合同期内如甲方调整学校布局导致设备需重新安装，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二)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设备到安装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设备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学校初验合格。

(三)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3、本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

(四) 施工安装及验收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安装施工过程中所需工具和辅材、耗材等均由乙方提供。

2、乙方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48小时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负责其派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规定，本项目采用一般方式验收。

5、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6、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7、产品验收不合格，由乙方退换相关产品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甲方及甲方指定学校。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维护措施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1 定期维护计划；

1.2 对甲方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2、故障响应时间及提供解决方案

2.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要求12小时内应答；

2.2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24小时内形成解决方案；

2.3提供紧急情况下有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

2.4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2.5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的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一时无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应提供备品供甲方使用。

3、乙方需要配备专业售后技术人员。

4、质保期内每学期开学前乙方应安排人员提前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六) 技术培训要求

根据新设备特点及技术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次数不得少于1次，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其它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设备运输保险保管、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03

甲方：湖南省宁远县教育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薛忠胜

委托代理人：李梅局

电话：15807463290

传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共三

委托代理人：刘光晖

电话：153484679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冷水滩支行

银行账号：1910021309022115016

附录1：

2025年宁远县义务教育学校计算机教室更新（云终端租用）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57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699000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2025年宁远县义务教育学校计算机教室更新（云终端租用）采购项目	1	项	1,792,520	1,753,98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53,988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03日